江西省电子信息技师学院2022年公开招聘

高层次人才现场资格审查工作疫情防控公告

当前国内、省内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按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有关要求，为严格落实“外防输入”防控措施，避免疫情传播风险，确保我院2022年公开招聘高层次人才现场资格审查相关工作正常、安全、有

序进行，结合现行的疫情防控政策，现将江西省电子信息技师学院2022年公开招聘高层次人才现场资格审查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公告如下：

一、考生应随时关注“江西卫生健康”“江西疾控”“健康南昌”“南昌疾控”“南昌高新区”等微信公众号及国务院客户端等渠道,了解我省、南昌市和属地高新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规定。

二、考生现场资格审查前和审查期间,要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避免跨区域流动、前往人员密集场所，非必要不离昌、不前往风险区域。合理安排出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严格做好个人防护。从事高风险岗位工作的考生,至少应于现场资格审查前3天调岗,并在之后完成3次核酸检测,即3天3检。

三、考生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自我健康监测,落实核酸检测、疫苗接种等南昌市疫情防控管理要求。认真阅知、如实填写、郑重签署《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健康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详见附件）,于现场资格审查当天带到现场,将填写完整的《承诺书》交予资格审查工作人员,并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

四、境外、省外来（返）昌考生应合理安排行程，务必于来昌前通过微信申领“昌通码”或“赣通码”,并提前通过“昌通码”或“赣通码”填报入昌（返乡）登记信息。境外考生应至少提前10天抵达境内，倡导省外考生提前7天返赣（昌），南昌市外考生须合理安排行程，建议提前来（返）昌，并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规定,接受相应隔离观察、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等疫情防控措施。

五、考生务必从现场资格审查前7天起持续关注“昌通码”或“赣通码”状态并保持绿码。非绿码人员需通过核酸检测、个人申诉等方式尽快转为绿码。

六、考生应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资格审查现场,期间全程佩戴口罩（接受身份识别验证等特殊情况除外）。口罩、消毒纸巾等防护用品自备。

七、所有参加现场资格审查人员进入校园时必须配合校门口工作人员进行“一测一扫三查验”,即测量体温、扫“场所码”、查验健康码、行程卡、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或电子版）,保持1米线以上安全社交距离。

八、现场资格审查期间,考生车辆及其他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校园内。

九、现场资格审查前7天内有南昌市外低风险区旅居史的考生,抵昌后完成“落地检”，3天内完成2次核酸检测（2次采样至少间隔24小时）；现场资格审查前7天内有南昌市内低风险区旅居史的考生, 现场资格审查前完成3天3检（每次采样至少间隔24小时）；且均须考前持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进入考点。

十、有以下情形的人员,不得参加现场资格审查:

1.不能提供健康码、行程卡，未按要求提供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的；

2.健康码为红码或黄码的；

3.无现场资格审查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人员的;

4.现场资格审查前10天内有境外(含港澳台)旅居史,7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区旅居史的人员的;

5.现场资格审查前7天内有南昌市外低风险区旅居史，在昌未完成“3天2检（2次采样至少间隔24小时）”的；

6.现场资格审查前7天内有南昌市内低风险区旅居史，在昌未完成“3天3检”（每次采样至少间隔24小时）的；

7.被判定为新冠相关病例(确诊、疑似、无症状)、密切接触者、密接的密接等人员,正在进行隔离救治、集中或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居家健康监测等管控措施的;

8.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尚在居家健康监测期的人员的;

9.出现发热、乏力、咳嗽、咳痰、咽痛、呕吐、嗅觉或味觉减退等症状或以上症状消失未满48小时，腹泻症状消失未满72小时的；

10.其他经认定评估后不适合参与现场资格审查的。

存在不得参加现场资格审查情形的人员,请按疫情防控要求,落实集中隔离、健康监测等措施,同时应主动提前向我院组织人事处报备（电话：0791-88167932，88162079）。

十一、现场资格审查期间,考生必须做好个人防护,全程规范佩戴口罩。用过的口罩需集中弃置到指定的垃圾桶统一处理,不可随意丢弃。做好个人卫生,咳嗽、吐痰或者打喷嚏时用纸巾遮掩口鼻或用肘护。

十二、凡有虚假或不实承诺、隐瞒病史、隐瞒旅居史和接触史、自行服药隐瞒症状、瞒报漏报健康情况、逃避防疫措施的,一经发现,一律不得参加考试;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十三、在现场资格审查组织实施过程中,必要时将按照新冠疫情防控动态调整属地最新要求,对现场资格审查时间及相关事项进行适当调整,请考生密切关注相关通知通告。考生如隐瞒接触史、旅居史、故意谎报病情或拒不执行疫情防控措施的，将取消考生报考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严肃追究其法律责任。

附件：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健康承诺书

江西省电子信息技师学院

2022年9月9日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健康承诺书

本人确认以下问题：

|  |  |  |
| --- | --- | --- |
| 主要内容 | 是 | 否 |
| 1.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 |  |  |
| 2.处于隔离或居家健康监测期的入境人员、密接、密接的密接、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已解除集中隔离的无症状感染者及其他重点人员。 |  |  |
| 3.现场资格审查前10天内有境外旅居史未完成隔离、居家健康监测期的人员。 |  |  |
| 4.现场资格审查前7天内有中、高风险区旅居史未完成隔离管控的人员。 |  |  |
| 5. 现场资格审查前7天内有低风险区（南昌市外）旅居史，未完成“3天2检（间隔24小时）”的考生；现场资格审查前7天内有低风险区（南昌市内）旅居史，未完成“3天3检（间隔24小时）”的考生。 |  |  |
| 6.健康码红码或黄码人员。 |  |  |
| 7.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超过24小时。 |  |  |
| 8.有其他需要报告的异常情况。 |  |  |
| 9. 现场资格审查前完成　　剂次新冠肺炎疫苗接种。 | | |
| 注：（1）请在表格第1-8项的相关空白处打√。  （2）请在表格第9项内填写接种新冠疫苗剂次数。  （3）按照最新各省公布的高中低风险地区填写。 | | |

本人已认真阅读此公告及《健康承诺书》，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在此郑重承诺：本人身体健康，不属于《江西省电子信息技师学院2022年公开招聘高层次人才疫情防控公告》中明确的不得参加现场资格审查的人群。本人填报、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考试期间考点各项防疫安全要求，现场资格审查过程中如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本人将配合评估，如经评估后认为不具备继续完成现场资格审查条件，本人愿自行放弃报考。本人保证以上承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知悉我将承担瞒报的法律后果及责任。

本人签字： 联系方式：